

河北省元氏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132执恢200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朋，男，1991年4月14日出生，汉族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无极县牛辛庄村南新路7号，身份证号码130130199104143318。

被执行人：窦丽洁，女，1974年1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255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7411091028。

被执行人：许立峰，男，1975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
现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255号，身份证号码132331197512191036。

本院在执行王朋与窦丽洁、许立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
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

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窦丽洁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恒大城南侧地
下车库 01 单元-0129 号车位。

本裁定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志强

审 判 员 周建海

审 判 员 李同肖



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邵 伟

书 记 员 张鹏超